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

聯絡人：王冠邦

電話：(02)2351-5441 #666

傳真電話：(02)2321-7661

電子信箱：gbwang@forest.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8024654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業者協助私人企業於非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進行「野鴿節育計畫」，是否受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下貴處108年10月24日中企策字第10801010880號書函辦理。
- 二、依來函所附「申請函釋案件說明表」之議題說明：「近來都會區野鴿數量大增，不僅嚴重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也引起市民之健康疑慮。」所稱「野鴿」一詞應指野化之家鴿，說明如下：
 - (一)家鴿(學名：Columba livia)由來已久，經人類不斷地選種、育種而形成不同品種，以供競翔、食用和玩賞等用途，世界各地均有廣泛飼養、繁殖，非屬野生動物，自不適用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部分家鴿因棄養、賽程中迷航、或自籠中逸出等種種

因素，重新野化且適應都會區環境，而成為一般民眾所稱之「野鴿」。因經常群聚於公園、廣場，或於大樓築巢，所造成之環境、衛生、疫病傳播或噪音等問題，據了解目前係由各經管單位依問題屬性、發生地點及權責(例如環保、動物保護、動物防疫等)處理。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本局保育組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孫旭明
電話：(02)87897158#6010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o04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0860253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204農委會函釋-家鴿適用野保法或動保法疑義

主旨：有關貴處函詢關於業者協助私人企業於非野生動物保護區內進行「野鴿節育計畫」，是否受野生動物保育法或動物保護法之規範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10月31日中企策字第10801011040號函及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8年11月14日林保字第1080249671號函(諒達)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2月4日農林務字第1021700174號函示一般俗稱鴿子係指鳩鴿科(Columbidae)之鳥類，除家鴿(*Columba livia*)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野保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野生動物」外，餘皆適用野保法管理範疇(詳如附件)。另家鴿之野生個體，亦不屬於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動物」，不適用動保法管理範疇，合先敘明。
- 三、來函所指「野鴿」之物種為家鴿者，如以防止汙染環境

或散佈傳染疾病而以符合規定之節育飼料進行族群數量控制之作為並無特別規定。

四、若採前揭方式施作，應有防止其他野生鳥類物種誤食之適當措施，避免影響動物族群生態平衡進而違反野保法相關規定。

正本：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